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欢先生因个人原因(家庭原因/身体原因等)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欢先生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不存在任何分歧,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5%。王欢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王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王欢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8,110,548,339股)的32.93%。

●本次解除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23,374,7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7.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2%。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8日
持股数量	2,671,119,613股
持股比例	32.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3,374,79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2%

本次广汇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8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实现销售收入12.2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8%,较上月环比变动-2.72%。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9.3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63%,较上月环比变动-4.60%;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5.1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30%,较上月环比增长6.13%。

销量方面,8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8.67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5.53%,较上月环比变动-6.96%;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2.1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68%,较上月环比变动-2.01%。

二、说明

2021年以来,公司养殖及食品板块产量较上年均增长明显,有效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控,全面实施降本增效,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水平提升,进一步稳固、扩大与行业的比较优势,为后续公司效益提高奠定基础。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9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氢美嘉至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投资的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氢美嘉至”)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缴出资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浚势基金”),上海浚势基金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氢美嘉至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氢美嘉至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近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1年9月8日
5、备案编码:SSL613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02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千味央厨,股票代码:002125)股票于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格林达”)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格林达”)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9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0,152,504.23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发放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杭州格林达	杭州市市级风属行动上市补助资金	2021/01	杭财企颁发[2020]89号	收益相关	750,000.00
2	杭州格林达	人才晋级晋升奖励	2021/02	钱塘委颁发[2019]53号	收益相关	20,000.00
3	杭州格林达	人才晋级晋升奖励	2021/02	钱塘委颁发[2019]53号	收益相关	20,000.00
4	杭州格林达	技术水平补助	2021/02	钱塘委颁发[2019]53号	收益相关	5,000.00
5	杭州格林达	2020年度市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2021/02	杭财行颁发[2020]15号和48号	收益相关	81,640.00
6	杭州格林达	2020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21/03	杭科高颁发[2020]178号	收益相关	200,000.00
7	杭州格林达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收益相关	16,147.03
8	杭州格林达	头雁雨燕雏鹰奖励	2021/04	钱塘管发[2019]30号	收益相关	3,797,500.00
9	杭州格林达	紧缺人才薪酬补贴	2021/08	钱塘委颁发[2019]53号	收益相关	35,000.00
10	杭州格林达	浙江省产业链急用先行项目资助	2021/09	杭财企颁发[2021]11号	收益相关	5,000,000.00
11	杭州格林达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	/	杭市管函[2021]94号	收益相关	200,000.00
12	合肥格林达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收益相关	193.69
13	合肥格林达	工会费返还	2021/01	皖人社[2021]3号	收益相关	23,319.66
14	合肥格林达	中小企业稳岗补贴	2021/03	合工办[2020]31号	收益相关	3,703.85
合计:						10,152,504.2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才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9月10日起,意才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橄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5843
14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15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16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861;C类:007862

二、业务范围

自2021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意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意才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意才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意才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意才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意才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意才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意才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万),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意才基金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yits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3303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9,651,897.1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3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2021年9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1年9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5)本基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机构以实际为准)。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5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29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票)

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5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在拉萨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30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2人(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应有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因公司工会尚在组建中,待完成后,召开职代会选举职工监事,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实到监事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拉巴江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牟文 王蓓 杨勇
邓昭平 严洪

特此公告。

2021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5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拟变更项目基本情况、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资源开发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二期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3,910.45万元。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81号)核准、《关于同意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藏国资发[2010]282号)同意,通过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1,615,3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18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40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7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15,3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335,475.3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0,179,071.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156,404.2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368.3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5,197.13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以及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截止2021年6月30日)	实施主体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	8,587.95	8,587.95	西藏扎布耶	0	0
2	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	33,910.45	3,739.79	西藏扎布耶	5,026.47	30,170.66
3	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	27,165.19	44.55	白银扎布耶	0	0
4	尼木铜矿项目	47,752.05	9,996.1	尼木铜业	0	0
	合计	117,415.64	22,368.39		5,026.47	30,170.66

其中:1、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已于2013年12月完工,尼木铜矿项目剩余44,474.78万元(包含银行利息)于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白银扎布耶二期项目剩余32,208.70万元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终止西藏扎布耶二期工程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5,197.13万元(包含银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134,249.89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比例为26.22%。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西藏扎布耶二期工程项目已取得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藏环审[2010]77号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实施主体为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建设周期约24个月,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为33,910.45万元。公司拟投入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现有的西藏扎布耶二期项目的设计及工艺已不适用,所以经公司综合决策,决定终止西藏扎布耶二期工程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项目已完成投资3,739.79万元,投资进度11.03%。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197.13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具体计划投资构成及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工程费用	37,612.63	-
2	其他费用	7,165.56	3,739.79
3	预备费	3,134.47	-
4	流动资金	1,818.54	-
	总投资	49,731.20	3,739.79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拟投入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现有的西藏扎布耶二期项目的设计及工艺已不适用,所以经公司综合决策,决定终止西藏扎布耶二期工程项目。

综上所述,鉴于西藏扎布耶二期工程面临的实际情况变化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决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西藏扎布耶二期工程”中剩余募集资金35,197.13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主营相关业务。

三、本次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西藏扎布耶二期工程”中剩余募集资金35,197.13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22,368.39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银行利息)比例为16.67%,其余募集资金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请投资者关注。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5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9月26日上午10:00时至12:30时,下午15:30时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邮政编码:8500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 真:0891-6872095

联系人:徐少兵、宁秀英

5.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